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医保函〔2021〕65号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学习宣传落实《医疗保障基金 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2月19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范了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填补了医保基金监管方面的法律空白，该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在我市尽快掀起学习宣传落实《条例》的热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深度，确保学深悟透

《条例》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条例》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确定了医保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的权责；规定按照便民原则，强化医疗保障服务，及时结算和拨付医保基金，提高服务质量；要求加强监管和社会监督，严禁通过伪造、涂改医学文书或虚构医药服务等骗取医保基金，对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责令退回资金、暂停医保结算、罚款、吊销定点医药机构执业资格等方式加大惩戒；确保管好用好医保资金，

维护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充分认清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学以致用。

二、开展全面宣传，严格贯彻落实

医保部门要迅速展开全市医保从业人员及参保人员的宣传落实工作。一是要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广泛开展宣传学习工作，深入定点医药机构，宣传解读医保《条例》的政策和规定，采取组织培训、制作宣传标语、专题报道等多种措施广泛开展宣传学习《条例》的主要内容。二是要加强对辖区内参保群众的普及推广工作，要充分利用微信、广播电视、报纸、官方网站、网络媒体、经办大厅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普及，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结合各县实际，强化工作实效

各县（市、区）医保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深化《条例》的贯彻落实。对于经办机构，要加强依法监管，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结合我市开展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提高监管能力；并以此次《条例》学习为契机，持续推进电子医保凭证激活工作。对于医药机构，要加强医院精细化管理，HIS系统大数据管理，避免医务人员因不理解医保政策或违规医疗服务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情况。对于参保人员，要加大宣传力度，增

强参保群众法治意识，树立起主人翁意识，使用好、维护好大家的“治病钱、救命钱”。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要在《条例》的学习培训上见成效，纵向上推动医保系统全覆盖，横向上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要在创新完善贯彻《条例》的政策制度上见成效，以《条例》为依据，修改完善现有规章制度，抓紧制定新的配套规定；要在推动督查落实上见成效，适时开展贯彻《条例》专项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2月22日

